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707號

上訴人 李慎廣  
訴訟代理人 鄧敏雄律師  
被上訴人 張鎮麟（原名張進峰）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訴請伊返還不當得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609號(下稱前案訴訟)判決命伊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655萬1,867元本息(下稱系爭債權)，併為准假執行之宣告(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被上訴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33891號事件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伊對被上訴人另有3,333萬7,017元本息債權(下稱系爭抵銷債權)得與系爭債權抵銷，伊業已為抵銷之意思表示，並於前案訴訟提出抵銷抗辯，系爭債權已因抵銷而不存在，伊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等情。爰求為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及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前案訴訟之請求與本件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部分，係同一事件，此部分之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應不合法。又上訴人對於前案訴訟第一審判決已提起第

01 二審上訴，並在第二審程序中提出抵銷抗辯，其提起本件債  
02 務人異議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  
04 如下：

05 (一)前案訴訟係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312條規定，請求上  
06 訴人給付系爭債權，而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部分，乃上訴人  
07 以被上訴人為被告，主張系爭債權不存在，求為消極確認判  
08 決，其當事人、訴訟標的相同，訴之聲明可以代用，為同一  
09 事件，上開確認之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為重複  
10 起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11 (二)系爭執行名義係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上訴人已對該判決提起  
12 第二審上訴，並主張以系爭抵銷債權與系爭債權為抵銷，為  
13 上訴人所自承，則若其主張為有理由，該第一審判決即應予  
14 廢棄，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規定，同可達撤銷系爭強  
15 制執行程序之目的，是上訴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法律  
16 上無保護必要，應予駁回，方可避免裁判兩歧或矛盾，以收  
17 訴訟經濟之效。

18 (三)依上，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及撤銷系爭執行程序  
19 ，非屬正當，不應准許。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即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部分：

22 1.按當事人不得就己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23 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  
24 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為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之聲明，若  
25 有一不同，自不得謂為同一事件。

26 2.查被上訴人在前案訴訟主張對上訴人有系爭債權，請求上訴  
27 人為給付，其訴訟標的為系爭債權之給付請求權，而上訴人  
28 本件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之訴部分，其訴訟標的則為系  
29 爭債權，雖系爭債權為其給付請求權之基本權利，該債權存  
30 在與否，與得否請求給付有影響，惟二者訴訟標的不同，自  
31 非同一事件，上訴人提起此部分之訴，尚非重複起訴。原審

01 未見及此，遽謂上訴人此部分之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02 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自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  
03 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未查，上訴人  
04 提起本件確認之訴部分是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5 案經發回，應併予釐清。

06 (二)關於駁回上訴(即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

07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8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9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  
10 文。惟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係未確定之判決，法律賦予確定  
11 判決相同之執行力，固不待確定即可強制執行，然因判決尚  
12 未確定，債務人如有實體法上之異議理由，可藉由上訴程  
13 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廢棄該判決，並得聲請就關於假執行部  
14 分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以為救濟，自無另行提起債務  
15 人異議之訴之必要。原審本於上開見解，認提起本件債務人  
16 異議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因而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  
17 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18 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  
2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24 審判長法官 蘇 芹 英

25 法官 邱 璿 如

26 法官 游 悅 晨

27 法官 賴 惠 慈

28 法官 李 國 增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